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和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